**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文件**

三办发〔2019〕109号

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党委，各工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促进两新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助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两新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两新组织党的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建设的重要意义。两新组织是党的建设的重要领域，两新组织党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两新组织党的建设取得长足发展，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明显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日益凸显，为两新组织健康发展提供了政治保证。同时，必须清醒看到，随着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两新组织蓬勃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涌现，哭疝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对两新嘉织傥..的建设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我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还焰在安展不辛衡不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党建工作基础不够稳曲宽的盆袈和工作覆盖不够全面；有的行业主管单位领导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到位；部分行业领域的党组织隶属关系不够理顺；党建工作与两新组织改革发展、生产运营结合不够紧密，一些党组织政治功能不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存在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情况，等等。加强我市两新组织党的建设，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解决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两新组织党的建设整体水平，激发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员活力、引领促进两新组织高质量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准确把握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全面推进两新组织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坚持以建强组织体系、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持续扩大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为手段，全面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把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以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为抓手，健全制度机制，夯实基础保障，构建基层党建融合发展格局，形成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合力；坚持目标导向，创新方式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打基础提质量，努力开创全市两新组织党的建设新局面，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三）加强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两新组织党员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自觉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坚持抓在经常、融入日常，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使党员不断有新进步新领悟。

（四）抓好两新组织党员教育培训。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制定两新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举办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骨干、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示范班，突出理论武装和思想指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作为主课，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和业务技能培训结合起来，认真开展学习交流、调查研究和工作研讨，不断提高新时代抓党建促发展的能力素质。

（五）开展两新组织职工群众思想教育。充分发挥两新组织党组织组织、宣传、凝聚群众的优势和作用，加强两新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站）等阵地建设，采取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党员领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两新组织职工群众。采取现场观摩、互动体验、身边人/讲身边事等鲜活方式，运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立体化、互动式、针对性的学习宣传，切实增强两新组织职工群众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增强他们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三、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两新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六）引导两新组织才巴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始终绷紧讲政治这根弦，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七）强化两新组织党组织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自觉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督促指导党组织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突出日常经常、强化刚性执行，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党内政治生活成为两新组织广大党员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两新组织的全面领导，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中发挥领导作用，引领促进两新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爱国敬业、守法诚信、义利兼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八）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履行两新组织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职责，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两新组织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判和及时应对，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教育引导和团结服务，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打好主动仗，汇聚正能量。

**四、提升党组织组织力，持续推进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全面覆盖**

（九）创新两新组织党组织组建方式。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持续发力抓好两新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做到应建尽建、能建快建，着力提升党组织覆盖率。实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工50人以上的有党员、100人以上的有党组织，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30人以上的民办学校、民办医院以及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要有党组织的目标要求。结合两新组织实际，采取单独组建、片区组建、同业组建、挂靠组建、派驻组建、龙头组建等多种方式组建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均应单独成立党支部，提高单独组建率。对仅有个别党员、暂不具备单独设立党组织条件的，按照“行业相近、地域相邻、产业相通、工作方便”的原则，组建联合党支部。对行业特点相同的，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组建联合党支部，也可以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组建联合党支部。发挥龙头企业的影响力，以其为主体，在商圈、楼宇、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企业聚集区，推行“党建组团”，实现党建与业务双向“抱团发展”。抓好行业协会商会、民办学校、民办医院和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的“两个覆盖”。对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商户、社会组织，由村（社区）以建立大党委（党总支）等多种形式实现兜底管理。企业已破产倒闭或注销的，及时将企业党员纳入联合党组织或村（社区）党组织管理。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两新组织，先建立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积极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和创新党组织组建模式，发挥好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各级党群服务中心的辐射孵化作用。

（十）优化调整两新组织党组织。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超过5个的，必须重新优化联合党组织设置.对已建立党组织的单位因各种原因被注销、不再开展活动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撤销党组织，并将其所属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其居住地或新就业单位党组织进行管理。每年对软弱涣散两新党组织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和集中整顿，采取领导挂点督导、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和两新党组织结对帮扶等措施，促使其转化提高。两新组织党组织新建、撤销或隶属关系调整，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和备案。

（十一）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和热爱党务工作、善做群众工作的标准,选优配强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两新组织党员中选配，两新组织如无合适人选的可通过机关事业单位选派、招聘等方式产生，探索建立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可鼓励退休党员干部、“候鸟”人才党员到两新组织党组织兼职。实施两新组织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加强培训教育和实践锻炼。坚持严格管理与关心激励相结合，完善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加强日常监督和工作帮扶，推荐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为“两代表一委员”和推优评先人选•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确保两新组织党务工作人员队伍稳定。

（十二）推进两新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和完善主题党日、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督促指导党组织按期换届。探索开放式组织生活，确保流动党员、兼职从业党员都能纳入两新组织党组织有效管理、正常参加党组织活动。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党内关爱机制，关心帮助新党员、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深入开展党建示范点建设，发挥好示范点的标杆导向和辐射带动作用，努力打造党建工作品牌，以点带面促进整体提升。

（十三）加大两新组织培养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增强两新组织职工群众向党组织靠拢的主动性自觉性。发展党员计划向两新组织结构性倾斜，注重从生产经营一线、青年员工、技术能手、经营管理骨干和符合条件的出资人（负责人）、新生代接班人中培养发展党员；健全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预备党员接续教育考察工作机制，强化入党前集中培训。严格程序和纪律把关，落实政治审查制度，把好“入口关”，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

（十四）推进新兴领域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着力加强新兴领域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和凝聚力。不断健全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扩大互联网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强化政治引领，把方向、守关口、聚人心、扬正气，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抓好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商会协会、快递物流、家政物业、养老托幼、医疗健康、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新兴领域两新组织党的建设，及时建立党的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引导行业健康成长、有序发展，更好服务于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引领促进两新组织持续健康发展**

（十五）健全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引导已组建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其章程，加强对两新组织出资人（负责人）的教育引导和正向激励，对出资人（负责人）的推优评先、政治安排事先征求两新组织党组织或党建工作机构的意见。推行两新组织管理层党员成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管理层联席会商、沟通协商机制，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融入两新组织重大决策、科学管理、技术攻关、人才开发和文化建设，推进两新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探索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代表列席党委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措施办法，帮助两新组织党组织汇聚资源、树立威信、增强功能、凸显作用。

（十六）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适应新时代两新组织发展特点，结合党员群众工作生活实际，创造性开展党的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开展一体化党群活动，发挥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提高党组织活动开放性和影响力。积极探索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党建互联互动，鼓励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加强交流、联建共建，增进两新组织党组织整合资源开展活动的广度和深度。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广泛开展网上课堂、网上组织生活等，探索开放式、组团化组织生活，提升党组织活动的实效性。

（十七）深入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结合两新组织的特点，选准活动主题与方式，组织开展有利于培育企业文化、凝聚员工精神和企业经营发展的活动。发挥党组织在两新组织创新发展中的主心骨作用，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在两新组织高扬红色旗帜、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引擎、汇聚红色能量。指导两新组织党组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推行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结合实际开展助力发展、创新创业、诚信经营、志愿服务等系列主题活动，把加强两新组织党建、服务中心大局与两新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拓发展空间结合起来，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中心工作开展、抓党建促两新组织健康发展。

**六、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夯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十八）全面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按照主体明晰、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分片兜底、部门联动的原则，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两新组织党工委统筹负责，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及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齐抓共管，各区党委、相关党委（工委）直接负责，各级党委（党组）通力配合，真正形成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好各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把抓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把两新组织党建纳入基层党建整体布局，健全基层党建工作网络体系，推动两新组织党建与其他领域党建贯通联动、协同发展，形成机制衔接、资源共享、功能优化的大党建格局。

（十九）建立完善党建工作报告制度。各区党委、市直属有关党委（工委）每年向市委报告党建工作情况时，应包括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内容；党组织负责人要把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两新组织党组织每年对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向所在党组织全体党员通报，接受党员的监督和评议，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要定期组织开展考核，结合日常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整改提升。

（二十）明确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职责。

1. 组织部门负责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全市党的建设统筹考虑安排，履行领导、指导和监督职责。研究谋划和部署安排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将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两新组织制度，帮助两新组织解决实际问题。
2. 统战部门负责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协同组织部、工商联、法院、检察院、科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推荐使用和重要评选表彰的人选资格审查把关。将支持党组织的组建工作作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标准之一。对已具备条件但尚未成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群团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人选，以及参加重要推优评先。充分发挥好综合评价的人选把关和用人导向作用，着力培养一支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支持党的建设工作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
3.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负责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抓、同步抓，在两新组织中加大党建工作宣传力度，帮助两新组织组建党组织。将党建工作融入到两新组织登记、年报、评估业务中,将相关要求写入两新组织年检年报和评估评先实施细则内，为提升两新组织“两个覆盖”提供依据。两新组织注册登记时，督促提醒两新组织向组织部门及时申报党员和党组织信息，以精准掌握信息动态；引导两新组织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其章程，符合条件的及时组建党组织。日常对两新组织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评先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定期将收集到党组织和党员等党建工作相关信息反馈组织部门。
4. 市直属党委（工委）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加强规划指导，加大工作力度，从严督促检查，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在服务中心大局中统筹谋划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掌握两新组织动态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协同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制度机制，定期召开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推进形成齐抓共管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整体合力。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与其他领域党建同谋划、同推进，相互融合，共同发展，打造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特色品牌。持续优化党组织设置，健全完善防瘫预警机制，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5. 各区党委、园区党组织负责履行对属地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职责，着力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引导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指导所辖村（社区）发挥好联结辖区内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员的“轴心”作用，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组建和巩固提升工作，推动两新组织党建与其他领域党建联动融合，将图书室、会议室、活动室等公共设施免费向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开放，鼓励两新组织党组织积极发动党员参与社区管理，构建“责任共担、资源共享、难题共解、活动共办、文明共创”的两新组织与村（社区）党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产业园区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园区党建工作总体布局研究谋划，加强对所属两新组织党组织的指导帮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与园区改革发展同向发力、互促共进。定期与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沟通对接两新组织信息，对辖区内两新组织“两个覆盖”工作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党建工作台账，确保两新组织党组织应建尽建、活动正常开展、作用有效发挥。做好两新组织出资人（负责人）教育引导工作。注重吸收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园区企业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区“大党委”兼职委员，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支持两新组织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服务群众。
6. 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负责履行行业管理和行业党建的双重职责，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融入中心工作、业务监管的全过程各方面，做到管人员、管思想、管作风。统战、网信、工商联、科协、文联、总工会、团委、妇联、社科联、教育、旅文、民政、司法、税务、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卫健、人社、科工信、住建、交通、金融、市场监督管理等行业单位，要把行业系统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党组（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分管领导具体责任，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本行业本系统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汇报，研究措施办法，部署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结合实际组建本行业本系统两新组织行业党组织，配备工作力量、提供工作条件、加强管理指导。强化两新组织行业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完善领导管理体系，确保两新组织行业党组织规范运转，指导行业党建在行业发展中有效发挥作用。教育引导两新组织出资人（负责人）加强党建工作，指导督促两新组织及时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注意发挥群团组织优势，整合资源、接长手臂、形成链条，增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合力。注重本行业本领域两新组织党员学习教育，实现党员培训全覆盖常态化。
7. 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和两新组织改革发展、生产运营开展工作，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领和促进两新组织实现党建强发展强。认真贯彻落实党组织的决议，引导监督两新组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守法诚信经营。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纪律教育，把党建工作与两新组织发展深度融入。

（二十一）增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实效。把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用促进高质量发展、引领基层治理的成果检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效。紧密结合两新组织特点，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攻坚克难，用新的思路举措解决新的矛盾问题。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思想重视与工作落实相统一、研究部署与问责问效相结合，发扬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集成党建资源，做强服务功能，适应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要求，整合“块”上的各级党组织力量和“条”上的职能部门政策，盘活分散在两新组织中的党建资源，在主推技术革新、产业转型升级、创业人才引进、参与社会管理、解决发展难题,创新党建活动、组建党组织等方面提供综合性服务。通过集成做强服务功能，用有效的资源建设“大党委”、创办“大党建”、打造“大品牌”，提高各领域党建资源的使用率，提升党建影响力和凝聚力，切实解决中小微两新组织党建难题。

（二十二）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1. 队伍保障。立足两新组织的特点、遵循两新组织发展的规律，创新“党建组团”的有效形式，丰富党建工作指导站的工作抓手。采取机关单位与两新组织结对共建，加大从机关专职党务工作者、各领域党组织书记等人员中选派第一书记的力度，联系指导两新组织，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手把手”指导组建党组织，“面对面”指导发展党员工作，“实打实”指导开展党建活动，加速推进党的工作覆盖向党的组织覆盖转变、党组织联合覆盖向单独组建转变；有计划选聘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建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纪律严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骨干队伍，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质量提升。
2. 经费保障。探索和落实多措并举、多元化投入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加大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保障力度，畅通经费拨付渠道，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税前列支、两新组织党员上缴党费全额拨返所在支部、各级留存党费定向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通过党员捐助、出资人赞助等方式拓展经费来源，按规定管好用好党建工作经费。第一，税前列支。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具体执行比例需报组织部门、财政部门备案。第二，党费全额返还°两新组织党员缴纳党费，由其上一级具有党费留存权限的党组织或组织部门全额返还给党组织，用于开展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规定要求，加强监管，保障党组织按标准足额收缴党费、按规定规范使用党费。坚持上缴与返还党费收支“两条线”，严格执行返还党费申报审批制度。市、区两级留存党费每年拨出不低于5%的专项资金，支持两新组织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第三，财政资金补助。对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经费实行年度定额补助，每年统筹纳入市（区）财政预算定额补助予以保障。对组建的两新组织党组织，原则上按照党委不低于15000元/年、党总支部不低于8000元/年、党支部不低于5000元/年的标准补助。对新建党组织，原则上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一次性补助党建工作启动经费。对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实行工作补助，两新组织党委书记补贴1000元/月、党总支书记800元/月、党支部书记500元/月。探索建立两新组织专职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建指导员和党务工作者工作补助办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对两新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予以经费支持，划拨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按每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每年不低于550元的标准，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市、区委组织部和两新组织工委统筹管理，专项用于两新组织党员和党建工作指导员教育培训。
3. 资源保障。成立普查小组，开展两新组织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建立两新组织“经营状况、职工队伍、党员队伍、出资人情况、党组织现状”等“五清”信息台账，实现两新组织的网络建账、动态更新、数据分析、综合应用，逐步完善应建未建党组织预警、组织生活未达标提醒等功能。行业主管部门积极融入，统筹力量资源，把支持两新组织的政策、投向两新组织的资源、面向两新组织的项目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帮扶两新组织党组织在促进发展中解难题、在凝聚人心中办实事、在解决问题中树威信。在两新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设党群服务中心或党建工作指导站，搭建党建平台，培育内生动力。采取多种方式解决中小两新组织党组织无活动阵地问题，实现党员活动阵地资源共享。支持鼓励两新组织党组织按照“六有”标准单独建立固定的活动场所。支持两新组织向商圈楼宇集中、向产业园区集中，形成集群规模，采取财政投入、企业赞助、党费补贴等多种形式，统筹规划和功能布局，建设区域性、开放性、综合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和党建工作指导站建设及其人员聘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4. 宣传保障。注重在两新组织中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切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18-

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12月4日印